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通知書(徵才啟事)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下稱「本中心」)基於人力資源規劃之徵才所需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類別、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中心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僱用與服務管理、人事管理(包含甄選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薪資待遇、福利措施、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及本中心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凡依法令規定辦理事項或執行及推廣相關活動等均屬之(下稱「特定目的」)。我們將依此特定目的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非取得您的書面同意、依法律規定或為契約履行之緣故，本中心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使用。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屬識別個人者：姓名、聯絡住址、電話、行動電話、相片、電子郵遞地址等。

個人描述：年齡、性別等。

個人特質：專長、優缺點等。

學校紀錄：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離職經過：離職日期、離職原因等。

資格或技術：專業技術、國家考試、考試成績或其他訓練紀錄等。

工作經驗：僱主、工作職稱、僱用期間、薪資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及地區：您的個人資料自本中心蒐集日起分別依錄取與否訂定保存期限(錄取者：離退後二十年，備取者：三年，未錄取者：一年)，逾左列保存期限期後，本中心即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惟相關法令，另有保存期限規定者，從其之。除因特定目的需要而有傳輸至其他國家之必要者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使用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國內資料利用將符合我國法規以及在符合本中心所訂定之資訊安全標準情況運用，而國際傳輸之作業，將依照我國及接受國之法規辦理。

(二)對象：您的個人資料僅在特定目的範圍內，供本中心內部傳輸、使用與法令規定為處理、利用。

(三)方式：您的個人資料，本中心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蒐集、處理與利用之。

二、本中心對於蒐集、處理或利用任何個人資料皆以遵循本中心之個人資料管理政策為指導原則，並訂有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任何流程皆有嚴格之控管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因此您可以安心的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中心。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中心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以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除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可隨時向本中心受理窗口（人事組）提出申請或在本中心的官方網站(<https://www.nccc.com.tw>)上找到聯繫我們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
- 五、本中心基於特定目的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中心將可能無法辨識應徵者身分及通知招募相關資訊，或無法評估是否符合本中心招募條件等。若您需要進一步了解您的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的詳細情形，歡迎您與我們聯繫。